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吴林泳因未签字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，书面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林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拒绝签字 1 票。

会后拒绝签字：董事吴林泳拒绝本次会议所有文件签字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